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7〕170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单位未纳入财政 统发范围的工资支付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武警各部队后勤（财务）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财务部门，各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机构业务部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近年来，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不断优化，中央预算单位预

算资金支付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但一些中央预算单位也存在将未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以下简称非统发工资）从零余额账户违规转入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资支付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预算单位发放非统发工资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预算单位在发放非统发工资时实行财政授权支付，可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批量支付到最终收款人账户，也可通过零余额账户开户行设置的代发工资户批量支付到最终收款人账户。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发放非统发工资，除确需划转的工会经费、住房改革支出、应缴或代扣代缴的税金以及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工资中的代扣事项外，严禁从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二、各部门要全面掌握所属预算单位非统发工资的支付情况，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监督。存在将非统发工资从零余额账户违规转入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的预算单位，要制定整改计划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应于2017年10月底前报送财政部（国库司）。

三、财政部（国库司）依托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对中央部门本级非统发工资的支付实施动态监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依托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属地二级及以下预算单位的非统发工资支付情况，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将监控处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库司）。

四、各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应合理设置代发工资户名称，账户名称需包含“代发”字样，避免与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名称混淆，并准确向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反馈账户相关信息。同时，应确保各级分支行系统支持非统发工资的跨行批量处理业务。

